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方泓勛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萬3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123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08號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08272號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伊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1232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

01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伊已  
02 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08  
03 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爰依法聲請准供擔保停止系爭執  
04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異議之訴  
07 卷宗查明，應堪認定。聲請人以其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為由，  
08 陳明願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核  
09 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10 (二)、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因必要情形或依  
11 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  
12 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13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14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  
15 為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67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法院以裁定命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  
17 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  
18 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  
19 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執行債  
20 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致受償時間延  
21 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  
22 利息。再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  
24 損害賠償，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  
25 標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三)、審酌系爭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為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  
27 之金額本息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42萬9213元，屬  
28 簡易案件，依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29 點規定，民事簡易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2個月、第二審  
30 為2年6月，再加計聲請人仍得提起上訴及加計行政作業時  
31 間，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期間以3年10個月為

01 計，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就可能遭受之遲延利息損害約為8  
02 萬2266元【計算式：42萬9213元×5%×(3+10/12)，元以下  
03 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  
04 損害之供擔保金額應以8萬3000元為適當。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柯雅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3 書記官 于子寧

14 附表：

15

編號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 息 (%)	金額 (新臺 幣，四捨五 入)
1	本金					12萬5903元
2	利息	98/8/27	114/9/21	(16+26/365)	14.99%	30萬3310元
合計						42萬9213元